

一、宪法和你的一生有什么关系？

1. 出生：从出生这一刻起，宪法便开始保护你。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2. 上学：你到了适当的年龄，开始接受学校教育，升国旗、奏唱国歌成为每周的必备“课程”。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宪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宪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3. 成年：18岁成年的你，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4. 上大学、参军：上了大学第二年，谁在你上铺的兄弟填写了应征入伍的申请，光荣入伍了，学校会为他保留两年的学籍。

《宪法》第二章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5. 毕业工作：大学毕业了，你在招聘会上过五关斩六将，得到了一份心仪的工作。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一次休年假：你努力工作，依法纳税。一年后，享受到了带薪年假。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宪法》第二章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7. 结婚生子：你和TA步入结婚殿堂，后来有了宝宝。宪法一路都在保护你们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8. 买房：你和伴侣商量后贷款买了一套新房。虽然辛苦，但生活多了一重保障。

《宪法》总纲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9. 退休：孩子一天天长大，你到了退休年龄，退休后的生活也一样受到宪法的保护。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二、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者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具体而言，夫妻共同债务有三种：一是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二是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三是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 夫妻双方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能当天拿到离婚证吗？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冷静期，是指男女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时，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若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则视为撤销离婚登记申请。



● 对网络侵权行为，网站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侵权行为越来越复杂。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民法典》明确规定，被网络用户侵权的权利人有权在提交初步证据和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后，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要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被高空抛物坠物砸伤，应该找谁索赔？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规则。首先，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其次，抛掷物品或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难以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之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再次，增加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对高空抛物事件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确定责任人之后，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最后，还补充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